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4〕1号

李海宁、李昊辰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11幢二单元504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临江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4〕1号

刘纬、刘子轩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栖霞区天旺路3号12幢二单元1807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栖霞区天旺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